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劉燕
被告 薩摩亞商環宇珠寶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愛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附表所示各項目之合計金額443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附表編號1所示項目金額138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×2/3=96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89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4,850元-960元=6,8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瓊玉

附表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資遣費	138,000 元
2	勞保費	5,616元
3	損害賠償	300,000 元
合計：443,616 元		